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40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楊承昕

被告 林賢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係在苗栗縣一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新北市新店區乙情，則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函文可佐。是以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而原告已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情，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。準此，本院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移送於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劉怡君